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东院

国际医疗中心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对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国际医疗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建设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59号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院内。项目于2020年编制完成了《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以青环崂审【2020】6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建筑面积共计60500m²，地上23层、地下4层，功能包括体检中心、门诊、手术室、检验科、病房、餐厅、地下停车场等。项目于国际医疗中心楼-2F锅炉房内设置锅炉3台（每台1.5t/h；2用1备）为本项目提供日常热水。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锅炉废气、餐饮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高于本项目 23 层塔楼楼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 98.9m）；餐饮废气经净化效率不小于 95% 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经除臭装置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检验科化验废水、其他医疗废水(含职工生活污水、病房区废水、门诊废水、餐饮废水、冷却塔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处理废水)，统一视为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本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污染及治理措施

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和危险废物（各种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4.8.10

2、调试起止日期：2024.8.10~2024.11.10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59 号

联系人：贾经理

电话：13573827399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 8 月 10 日